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实兴大街 30 号院集中办公区 2026 年运行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兴大街 30 号院集中办公区 2026 年运行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-下的所有标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智达基业物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4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智达基业物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4 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